

家事聲請狀（請求宣告變更(養)子女之姓氏）

承辦股別：__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請求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宣告（養）子女_____變更姓氏為（養）父姓/（養）母姓/收養前
原來之__姓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係_____之☐父☐母☐養父☐養母☐本人，因（請勾選符合
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☐（養）父母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「748施行
法」）第2條關係_____

☐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_____

☐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_____

☐（養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_____

為（養）子女之利益，為此依748施行法第20條準用民法（第1078條第
3項）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為 ☐
（養）父姓。

☐（養）母姓。

